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7 年 6 月 2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5928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案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本部矯正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處分。

事 實

訴願人稱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申請提供「5/28 寄入公文 11 件複本、法矯署安 10204003600 號、綠監蘇科勳供鈞署本人訴狀複本、3/26 寄入公文」等政府資訊，認該署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於 107 年 7 月 9 日提起訴願。經本部函請矯正署檢卷答辯，該署答辯意旨略以，因訴願人無具體陳明公益事項為何，難以補正，該署業併同訴願人其他申請案，以 107 年 6 月 2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5928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在案，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。另依系爭書函說明三，矯正署係以訴願人並無具體陳明公益事項為何、其陳情信內容為其己所製作，理應存有文稿，為避免浪費資源等理由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復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提出補充意見，變更其訴願請求事項為不服系爭書函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次按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除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7 款、第 9 款情形，機關為准駁處分時，須審酌有無公益之必要外，並未規定須

以公益用途為要件，又申請人之申請書如有內容或要旨不明，受理申請機關可依政資法相關規定，請其補正。

- 二、本件矯正署如認訴願人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，確屬應審酌是否對公益有必要之情形，而訴願人未具體陳明公益事項，自應依首揭政資法之規定，請其補正，該署未踐行補正程序，即遽以系爭書函為否准決定，難謂妥適。爰將系爭書函撤銷，由矯正署於15日內另為適法處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